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,950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85,869,600股减少至185,709,650股，注册资本由185,869,600.00元减少至185,709,650.00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6日